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公告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草案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已获受理，截止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撤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概述

2011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包括4名高管及70名技术、业务骨干在内的共7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50万份，行权价格为19.79元/股，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四年，分三期行权。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目的旨在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关于撤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原因

1、公司已提出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无法同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为配合公司芜湖、扬州、大连等地LED产业项目的发展需要，公司近期陆续引进了一批LED行业的技术、销售、管理人才，而且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公司还需不断引进一些高端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没有

预留股票期权的设计，不能较好地满足公司迅速扩张对人才激励的需求。

鉴于此，董事会决定撤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的申请。

三、后续措施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撤销后，对公司的核心业务骨干，公司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等方式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2、根据《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撤销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不再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